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03號

原告 許婷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年籍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及後附證物之起訴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彥君